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峨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 3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CZC2026-C3-220011-GXBW

发包人：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磋商文件	13
3、响应文件	14
4、响应文件递交	18
5、评审及磋商	15
6、评审结果	23
7、合同授予	23
8、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峨县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 3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号： HCZC2026-C3-220011-GXBW）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天峨县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 3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CZC2026-C3-220011-GXBW；

2、项目名称：天峨县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 3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 万元；

5、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天峨县中心城区，涉及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三个单元，用地规模约 4.55 平方公里。通过控规编制落实传导天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天峨县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统筹落实各项设施控制要求，深化明确各类城市控制线范围，结合“十五五”重大项目布局和县级动态维护要求，对三个单元所涉及的空间结构、功能布局、交通组织、公共配套等进行优化调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并且达到设计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测、设计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登录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1b19fd70d06011ee94d95932258e008a>)；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

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7）监督管理部门：天峨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8-782399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发包人信息：

名 称：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大道 20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78-7871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8 号碧桂园天麓山 12 号楼 1-1601 号

电 话：0778-2200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杏棉

电 话：0778-2200788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发包人	发包人：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大道 20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78-78711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8 号碧桂园天麓山 12 号楼 1-1601 号 联系人：覃杏棉 联系方式：0778-2200788
1.1.4	项目名称	天峨县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 3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6-C3-220011-GXBW
1.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80 万元，磋商单位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测设计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5.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1	现场勘查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3.1.1	竞争性响应 文件组成内 容	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文件由以下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价格文件内容（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1）磋商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必须提供）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需要提供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1.1	磋商小组组成	3 人。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6月30日10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5.3.4.2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无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0078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18号碧桂园天麓山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号楼 1-1601 号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0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1b19fd70d06011ee94d95932258e008a）；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发包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发包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

1.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7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发包人就有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发包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发包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发包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发包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包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发包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包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系统和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无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6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8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或企业公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9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发包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递交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4.2 演示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2.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或未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样品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

4.3.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或未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发包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发包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程序，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接到系统短息提醒或代理电话通知后，必

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视为主动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5.4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发包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发包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5.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发包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供应商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发包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包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发包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包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发包人指定账户。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及服务期满止，成交供应商向发包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发包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发包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发包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发包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发包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发包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

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天峨县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 3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峨县中心城区，涉及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三个单元，用地规模约 4.55 平方公里。通过控规编制落实传导天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天峨县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统筹落实各项设施控制要求，深化明确各类城市控制线范围，结合“十五五”重大项目布局和县级动态维护要求，对三个单元所涉及的空间结构、功能布局、交通组织、公共配套等进行优化调整。

三、工作内容

规划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目标定位。依据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现状建设情况，分析主导功能，提出目标定位。
2. 规模控制。根据上位规划，以现状人口变化、结构、需求为基础，综合研判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发展情况，确定地块的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总规模、建筑总面积、住宅建筑面积等开发容量要求。
3. 用地布局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保障单元的主导功能用地占比。结合现状建设、城市更新、土地收储计划、建设时序等实施需求，根据地块特点、权属单位开发意向及利害关系人意见，综合运用城市设计、交通分析、土地整备、经济分析等方法进行深化研究，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性和规划实施可操作性。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根据规划人口和单元开发强度，结合设施服务半径和社区生活圈配套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的目标、标准、布局原则等要求，明确基本保障型设施用地管控。以《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为指导，落实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设施的配置数量、规模和布局。
5. 蓝绿空间规划。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结构性绿地边界及建设管理指标，优化调整蓝绿空间网络，改善单元内绿地、水系连通性。进一步完善绿地体系，明确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的位置与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级绿地的指标，确保生态格局无影响、通风廊道有预控、蓝线绿线可实施。
6. 综合交通规划。根据上位规划提出的道路系统方案和已定线道路方案，结合技术准则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单元主导功能和现状特征，细化交通网络体系。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等要求，深化并明确各类设施的位置、控制点及控制界线。
7. 公用设施规划。优化并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公用设施用地位置及边界，细化非独立占地

的公用设施布局并明确其落地方式及规模。优化市政管网布局，明确管线等级、平面位置和竖向控制等要求。

11. 竖向和立体空间规划。细化明确道路控制点标高和场地高程；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结合实际需要，深化单元内地下空间开发功能与设施、开发强度、开发深度、开发边界、建设规模等控制要求，提出符合安全要求的连通区域和连通方式。落实并细化低空空域规划相关管控要求。

8. 城市设计空间形态管控。落实单元层级城市设计要求，明确地块整体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特色，合理安排开敞空间、交通组织、空间秩序等，提出建筑组合形式、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贴线率等引导要求。

9. 综合防灾。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评估单元所在区域面临的主要灾害和次生灾害，因地制宜进行风险影响评价，按照韧性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规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应急防控措施。

10. 城市控制线。在上位规划基础上深化和完善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12. 地块建设管控。根据用地审批、开发利用、供后监管等管理需求，明确地块编号、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等要求，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各类配套设施要求，以及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

13. 数据库。编制控规时需同步建设规划成果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库标准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执行。

四、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8.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五、成果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完成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六、设计专利权说明

1、成交人应保证项目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单位的损失。

七、其它要求

1、竞标人必须承诺成交后做好天峨县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3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设计工作。

2、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不予支付设计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服务方的追索权。

五、商务要求表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并且达到设计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
▲服务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提交规划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提交报批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通过批复并完成数据入库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不留尾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人数为3人，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组成。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发包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签章或盖章齐全。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技术分 (满分 64 分)	项目规划方案（40 分） 针对天峨县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 3 个单元提出规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基础分析、上位及相关规划解读、规划定位及规模、规划思路及用地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蓝绿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竖向和立体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引、综合防灾规划、建设开发与管控等。 一档（1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背景和必要性理解有偏差，仅能提供简单的规划方案，内容欠缺较多且存在较大偏差、规划思路不清晰、逻辑关系混乱、不能很好的指导规划范围未来的城市开发建设。 二档（2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背景和必要性理解一般，规划方案一般；规划思路、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对规划范围未来城市开发建设的指导性和实

			施性作用一般。 三档（3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背景和必要性理解较好，规划方案良好，对本项目总体目标、定位的理解基本到位，项目编制内容及重点判断较准确，工作大纲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较好的指导规划范围未来的城市开发建设。 四档（4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背景和必要性有深入理解：非常熟悉本规划单元内现状用地权属、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等方面情况：对基地现状分析和存在的问题认识理解深入透彻。规划方案优秀，规划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规划理念、技术方法新颖可行，对规划要点和难点认识透彻，重点判断紧扣项目技术需求，单元规划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科学、规范、合理，能很好的指导规划范围未来的城市开发建设。 注：未提供项目规划方案或方案没有相应的评审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和 保密措施 (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有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内容编写简单。 二档（8 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有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内容严谨、简练、符合要求，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档（12 分）：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项目进度安排，进度计划保障；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

			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保密人员安排，有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具有针对性的保密承诺、廉洁承诺及服务质量承诺等，1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能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在发包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二档（8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且能书面承诺派出具备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专门代表，在发包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三档（12 分）：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供应商满足便利化服务要求，并书面承诺派出具备城乡规划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专门代表，在发包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26 分）	人员配置 （满分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2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具备“城市（乡）规划”或“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或

		“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3）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学、风景园林等 5 个专业副高级以上（含）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专业得 1 分（专业不重复），全部提供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上述人员必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及相关的证书复印件（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所载的专业为准），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满分 16 分）	供应商 2021 年 6 月至今承担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得项目批复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及相关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包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发包人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发包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编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成交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天峨县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 3 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规模：涉及城区、新城区及纳州新区，规划范围合计 4.55 平方公里。

项目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说明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采购人提供；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份数及时间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 容	提交时间
1				
2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 _____ 元），其中不含税设计费
¥_____元，税金合计¥_____元。

7.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1	2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	40%		提交规划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30%		提交报批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10%		项目通过批复并完成数据入库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不留尾款。
	合计		
说明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形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9.1.3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 设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若确需变更的，设计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附上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应不低于原响应文件所列人员资质，否则按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理。擅自变更磋商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设计人原因终止合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_____ 市（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发包人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_____ 手 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手 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3.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 份，设计人 ____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价格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报价函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磋商报价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发包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发包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没有请填“无”）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二）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三）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发包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发包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发包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磋商书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另出席截标会议及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发包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签章页)

甲方：天峨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877844739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7376172388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